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28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柯回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43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3,9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2,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3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西向外側車

01 道行駛，行經9.5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撞
02 同行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唐吉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4 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213,93
05 9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
06 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2,438元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稱：同意原告請求，惟被告目前在監，待被告出監後
10 再處理等語。

1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6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7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8 張，已於本院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同意原告請求
19 （見本院卷第123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
20 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72,438元，及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紀俊源